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人〔2016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石油大学“新进青年博士教学科研能力助推计划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、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按照校长办公会 2016 年 1 月 20 日会议意见和要求，特制订《西安石油大学“新进青年博士教学科研能力助推计划”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石油大学“新进青年博士教学科研能力 助推计划”实施办法

为促进新进青年博士成长和进步，有效帮助新进青年博士尽快胜任教学和科研工作，提升教学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，学校决定实施“新进青年博士教学科研能力助推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助推计划”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和时间

1. 具有副教授评审权学科的新进青年博士教师均须参加；其它学科新进青年博士教师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参加。
2. 实施周期3年，从入职的次月算起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1. 进团队。新进青年博士所在院（部、系）应结合学科发展规划和需要，引进并安排新进青年博士进入本院（部、系）教学和科技创新团队，选定一名教授或副教授作为其教学和科研指导教师。

2. 提升教学能力。新进青年博士在“助推计划”实施期内可不担任课程主讲任务，通过参加教师岗位培训、担任助教等措施，熟悉教学过程，学习课堂教学的基本技能和方法，提升教学能力。

3. 提升科研能力。各院（部、系）引导扶持新进青年博士参与各类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，支持其申报高级别项目和发表高

水平研究成果，促进新进青年博士快速提升科研能力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（一）签订岗位聘用合同书

新进青年博士一般受聘讲师二档（技术 9 级）岗位，对于优秀的博士后、海外归国博士等，可高聘至讲师一档（技术 8 级）或副教授三档（技术 7 级）岗位。新进青年博士入校时与所在院（部、系）签订为期 3 年的新进青年博士岗位聘用合同书，明确岗位工作任务和考核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考核

新进青年博士合同期满后，所在院（部、系）应及时组织对参加“助推计划”新进青年博士岗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验收。

（三）考核结果的使用

1. 受聘讲师二档（技术 9 级）岗位人员。完成岗位聘期目标的人员在下一轮岗位聘任中，直聘讲师一档（技术 8 级）岗位。未完成岗位聘期目标的人员，可在原岗位再延聘 1 年，继续完成首个 3 年聘期目标。4 年时间完成了首个 3 年聘期目标人员，在下一轮岗位聘任中可继续聘任讲师二档（技术 9 级）岗位；4 年时间仍不能完成首个 3 年聘期目标人员，实行转岗分流，或解除与学校的聘用关系。

2. 受聘岗级高于讲师二档（技术 9 级）人员。完成岗位聘期目标的人员在下一轮岗位聘任中可竞聘高一级岗位；未完成岗

位聘期目标的人员，在下一轮岗位聘任中低聘至讲师二档（技术9级）岗位。

四、聘期目标

“助推计划”3年岗位聘期期满应达到以下A类或B类聘期目标：

A类聘期目标：

1. 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具备主讲1门本专业课程能力。
2. 主持1项国家基金项目。
3. 出版专著1部。

B类聘期目标：

1. 获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，具备主讲1门本专业课程能力。
2. 主持1项省部级项目及1项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3. 在3区以上SCI期刊发表文章1篇以上，或发表的期刊论文被SCI、EI共收录3篇以上，或被SSCI、A&HCI共收录1篇以上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共转载2篇以上，或被CSCI、CSSCI共收录4篇以上；同时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中有1篇以上在国外外文刊物上发表。
4. 出版专著1部。

五、业绩成果的界定

1. 各类业绩成果均须以“西安石油大学”为第1署名单位，且本人排名第1，方予认可。

2. 国家基金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

基金项目两类；厅局级科研项目不含校级科研项目。

3. 专著和论文认定时间以正式出版时间为准；同一篇论文同时被SCI和EI等收录，只计算1篇收录论文。

4. 各类项目认定时间以立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5. 业绩成果“以上”均包括本级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16年3月9日印发
